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州煤業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碼：273500)，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視乎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批准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發行」)：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2. 期限、利率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不超過十年(含十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公司債券利率將不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具體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

4. 向原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無配售安排，直接面向市場和公眾發行。

5. 擔保

公司的債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6.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申請。

7. 還本付息方式

公司債券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同支付。

8.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獎金；及(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9. 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後屆滿。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本次發行方案所作決議範圍內，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項，包括：

1. 確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發行、登記註冊、上市交易等與發行方案相關的全部事宜；

2. 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債券上市協議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如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券監管部門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必要時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6.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後屆滿。」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1年12月22日

附註：

1. 本次發行的背景

為確保戰略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擴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擬擇機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2月2日決議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及A股股東）（「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債券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和規定，本次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批准，並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核准。因此，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有關決議案。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3。

3.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7日(星期六)至2012年2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正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5. 雜項

-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